男子恶意差评小米,被判赔偿3万元

莫理

作为普通消费者的我们,有权利对自己购买的产品好坏作出评价,无论好评亦或差评厂商都应该虚心接受。

当然, 若是有人故意发布虚假评价, 那就另当别论了。

作为最有争议的手机厂商之一,小米被黑已经是家常便饭,而小米起诉故意抹黑的案例也越来越多。



6月10日晚间,小米品牌安全官方微博分享了一则案例。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 苏 0114 民初 1430 号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1385082Q,住所地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 6号楼6层006号。

法定代表人: 雷军, 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琼飞,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俞嘉雯, 浙江垦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

委托诉讼代理人: 孙 → , 泰和泰 (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 → , 泰和泰 (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公司)诉被告张 ■名誉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3月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 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小米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 王琼飞,被告张 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孙 → , 王 到庭参加诉

去年8月11日,小米10至尊纪念版正式发布,8月16日开启首销。

某张姓男子当天在主流电商平台下单购买两台手机,收到货第二天(8月17日)就先后发表了两条评价。 张某在评价中分别写道: "用了一个礼拜了, 死机了七八次, 玩手机 发烫起码50℃, 充电速度很快, 但是耗费的电量也很快, 两个小时就 没电了"、"手机质感一般般, 续航不好, 用了一个礼拜了, 发烫严重, 很卡顿, 拍照不清楚, 充电慢, 手机不防水"。

<

评价详情





小米10 至尊纪念版 双模5G 骁龙865 120HZ高刷新率 120倍长焦镜头 120...





j***4 PLUS



2020-08-17 16:54:38

用了一个礼拜了,死机了七八次,玩手机发烫起码50℃,充 电速度虽然快,但是耗费的电量也很快,两个小时就没电了





以上两条评论非常具有迷惑性,因为评价发出的时间恰好距离小米10 至尊纪念版发布一周左右,两条评价都强调只用了一周时间,给外界 造成一种用户亲身经历的错觉。

因此不久后,该评论便被龙二Pro、Gamer逍遥、数码科技说、科技 吖有、看球玩机等众多数码博主转载,引发网友围观。

然而事实是,小米10至尊纪念版8月16日才开启首销,怎么可能有人 在8月17日发出"使用一周"的评价呢?



实际上, 法院经查明后确认, 张某于8月16日的确收到了手机, 但他根本没有使用过。

张某购买的两台小米10至尊版,一台未拆封收货当日就转售卖出,一台过了一两日也进行了转售卖出。

但张某的恶意评价却通过网络进一步扩散,引发了不小的轰动,使小米的商业信誉严重受损。

被告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布了两个商品评价。 商品评论的内容一则为"用了一个礼拜了,死机了七八次,玩手 机发烫起码 50°C, 充电速度虽然快, 但是耗费的电量也很快, 两个小时就没电了", 累计评价 1059条, 点赞 188个; 一则为"手 机质感一般般,续航不太好,用了一个礼拜了,发烫严重,很卡 顿,拍照不清楚,充电慢,手机不防水",累计评价215条,点赞 41 个。根据原告从 网调取到的信息得知,被告的两个订单收 货时间均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 而其在收货当天就发布了评论, 因此被告根本未使用一个礼拜,可见其评论内容均是虚假的;且 被告进行了两次针对小米 10 至尊纪念版手机质量的虚假评论,可 见这并非被告偶然弄错,而是蓄意在原告小米 10 至尊纪念版新机 发布期间进行虚假评论。被告以上虚假评论,已经通过网络进一 步扩大,如知名数码博主"Pro"截图并通过微博发布相关内 容, 引起其他微博用户"他的好评还会继续掉"、"小米的产品也 别要求太高了"、"这特么现在手机还会死机?"等评论。该条微 博累计转发 10 次, 评论 81 条, 点赞 162 次。被告的虚假评论, 造成了全网沸沸扬扬质疑小米新机质量的不良局面。三、被告实 施的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了损害,被告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原

随后,小米将其起诉至法院,张某本人承认了上述恶意行为。

最终,法院认定该男子采用虚假评价侵犯小米公司名誉权,要求生效 十日内删除电商平台两条相关评价、并在十日内在《法制日报》刊登 道歉声明、十日内赔偿原告小米科技经济损失2万元及合理支出1万元 ,未支持小米索赔100万元诉求。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一条、 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 条、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二、被告张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法治日报》刊 登声明,向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赔礼道歉,声明内容应事 先经法院审核,费用由被告张 负担(如被告张 拒不履行,本 院将依原告申请在公开发行的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的主要内容,费 用由被告张 负担);
- 三、被告张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济损失 20060 元及合理支出 10000 元;

虽然判决结果与小米要求赔偿的100万元相差甚远,但小米也成功赢得了官司。

小米表示,小米一直本着"与用户交朋友"的价值理念,小米愿意倾听每个真实的用户体验,致力于做极致性价比的好产品回馈用户。但法治社会不会容忍任何蓄意诽谤、侵害商誉的行为。因为米粉,所以小米,愿我们可以心向阳光,一往无前。

值得注意的是,截至6月10日,该电商平台上,小米旗舰店的小米10至尊纪念版手机下共有评论5000+,其中差评80+条、中评40+条。



2021-03-18 19:36